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6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豪情廣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許天豪（原名：許育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8,39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5,814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8,3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豪情廣告有限公司與被授權人即被告許天豪（原名：許育愷）於民國112年3月14日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被告許天豪（原名：許育愷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並約定就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

給付責任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葉潔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670元	
合 計	2,670元	